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居家檢疫常見問題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b>具中港澳旅遊史者</b>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br>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 負責單位 | 衛生局/所  | 民政局/<br>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局/所   |
| 方式   | <b>居家隔離14天</b><br>主動監測1天2次   | <b>居家檢疫14天</b><br>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局/所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b>者由<b>衛生局安排就醫</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b>不外出</b>，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b>有症狀</b>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b>衛生局/所加入主動監測</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br/>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li> <li>●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li> <li>●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b>防疫專線1922/本局專線2880180</b>依指示就醫。</li> </ul> |
|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差異處

|        | 居家檢疫                          | 居家隔離★衛生所協助-4           |
|--------|-------------------------------|------------------------|
| 開立時機   | 入境時                           | 新增確診個案時                |
| 管理機關   | 民政局(管理者:里長/里幹事)               | 衛生局/所(管理者:★衛生所人員)      |
| 旅遊史    | 有關                            | 無關                     |
| 時間判定因素 | 列入二級流行區域的時間(不回溯)              | 接觸已發病之確診個案的最後那天        |
|        | 2月2日 廣東省                      |                        |
|        | 2月3日 溫州市                      |                        |
|        | 2月5日 浙江省(含溫州市)                |                        |
|        | 2月6日 中國(含港澳)                  |                        |
|        | 2月10日 全中國(含轉機)                |                        |
| 解除列管日  | 入境隔天+14天                      | 接觸日隔天+14天              |
| 出現症狀   | 向管理者報備獲准後，<br>由衛生局安排就醫並加入主動監測 | 向★管理者報備獲准後，<br>衛生局安排就醫 |

相同處

指定地點**不得外出**(居家隔離者一律手機定位)  
 有專門的**管理者每日關懷**(主動監測)  
 如不遵守規定，會有相關**罰則**及**處置**  
 就醫採檢判陰後繼續**回歸原檢疫/隔離期限**限制  
 如獲准外出就醫，須**主動表明自身類別身分**，返家後應通知管理者

# 來電常見發問

## Q1:民眾表示自己從中國回來，要怎麼自主健康管理？

自中國歸台的民眾是否須受居家檢疫與否，與其回來的時間點有關。撇除漏開居家檢疫通知單的對象，若民政局沒有接收到該民眾的派案，可能代表該民政在入境當時該地區旅遊史者並不需要受到居家檢疫，但應配合盡量避免外出。惟民眾願意遵守自主健康管理，眾防疫體系均樂見其成，基本上執行方式即是由民眾「自行監測」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異常務必立即通知衛生單位，自主管理直到入境後滿14天。

## Q2:符合居家檢疫條件者，為什麼區公所沒有收到名單？

居家檢疫身分是在入境時由檢疫人員確立，但該名單目前由人工逐一建案，需要些作業時間，透過民政司錄案後輾轉派案至各區公所期間難免會有等待期，CDC正積極想辦法縮短時間差中。如確認民眾於入境時確實有收到居家檢疫通知單，但尚未有人對其關懷，可先洽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公所即刻納入關懷名單，一起讓我們的防疫關懷不中斷。

## Q3:如果被居家檢疫/隔離者有送餐需求，應找誰協助？

可向鄰居協助，或善用外送(請外送員將餐點放在門口處)。實在有困難請向管理者反應，原則上各區公所已陸續建立送餐需求之窗口。

# 來電常見發問

**Q4:請問剛從中港澳返國，多久內應該回到居所執行居家檢疫？途中是否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只要是中港澳入境的「健康的」人，原則上24小時內應返回居所受居家檢疫，不可以讓民政單位找不到人，至於交通方式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考量實務並不強加限制，但請務必全程戴上口罩。

**Q5:如未遵守居家檢疫規範者，會如何運作其處分方式？**

各區公所一經發現居家檢疫對象未於處於住所，會先會同轄區員警前往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如確實未於處所居家檢疫再將相關資料移送衛生局開罰。於訪視過程中轄區員警將協助訪視過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供各區公所佐證。

\*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開罰1-15萬元。

**Q6:如果某民眾居住地不在本區，如何辨識是否在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民眾自己會擁有自己被開立的單子，他們清楚自己的身分為何種類別，且有被受居家檢疫及隔離者，都會有他的管理者。故理論上能在外面行動的人就表示它不需要受到限制，故建議大家盡量避免以檢舉心態臆測由中國歸台者的身分，大家防疫一心，避免互相猜忌產生誤會為好。

居家隔離期間=接觸日隔日+14天，居家檢疫期間=入境後隔日+14天，自主健康管理=檢驗陰性後由發病日隔天+14天計算。

# 來電常見發問

## Q7:有關居家檢疫者的安排就醫作法？

受居家檢疫者，管理單位是民政局，管理人通常由里長或里幹事執行，合先敘明。  
如受居家檢疫者有就醫需求，應主動向其管理者(里長或里幹事)報備，再由其管理者評估可以外出就醫與否，向衛生單位提出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不建議由居家檢疫者自行就醫或在未報備管理者的情況下直接向衛生單位提出就醫需求。

## Q8:衛生所應如何協助居家檢疫者就醫？

提醒受居家檢疫者務必、千萬要讓其管理者知道自己的就醫需求，並與管理者保持聯繫，去哪裡就醫？預計何時返家繼續檢疫等，都應該要報備完全，里長/里幹事才不會誤會居家檢疫者不見了。  
另請衛生所協助本局瞭解案的資訊(姓名、ID、電話、區公所等)，並依本局指示輔導該案就醫(原則上會請案自行前往指定醫院)，一起留意一下案後續的狀況，直到案平安返家繼續檢疫。

# 檢疫/隔離期間問題反應的常見窗口

**Q1:請問若本來有計畫要出國，現在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該向誰諮詢我的權益？**

凡是因為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而衍伸出的消費爭議，可洽詢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

**Q2: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期間，我該如何請假？**

請洽公司的人事單位，如果覺得對公司的要求有疑慮，可詢問本府勞工局。  
永華 06-2996922 民治 06-6354326

**Q3:藥局口罩販售相關問題？**

食藥署 專線 1919#2

**Q4:外籍人士在台生活諮詢熱線？**

一般外籍人士：0800-085-095(外交部)  
中港澳：0800-024-111(移民署)

**Q5:民眾如有民生需求，可以諮詢？**

社工司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 14天內出現症狀該怎麼做

- ◆留意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
- ◆如果出現上述症狀，請：
  1. 立即佩戴外科口罩。
  2. 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  
或撥打1922 防疫專線說明白身情形。
  3. 依指示儘速就醫。
  4.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  
有關的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  
症狀。



##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和居家隔離 / 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盡量配戴口罩**。
-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 / 檢疫  
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  
撥1922，**依指示就醫**。